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 股價及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而作出。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本公司股份（「股份」）今天之股價及成交量上升，茲聲明董事會對股價及成交量上升之原因並不知情。

本公司與一名股東就計劃出售一間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對錳礦相關的業務進行投資）（「計劃出售」）而展開之磋商現正進入最後階段。計劃出售倘落實進行，將會涉及可能進行的股份購回事項及註銷由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此舉或會構成本公司之重大出售事項。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計劃出售簽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倘若計劃出售得以落實進行，本公司將會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如適用）之有關規定。

此外，本公司現正與若干策略性夥伴就本公司之業務發展初步展開磋商。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此簽立任何意向書或最終協議。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至20章須予披露，有關意圖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訂明的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或屬於或可能屬於價格敏感性質的事項。

上述聲明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各董事就本公告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劉偉  
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賀學初先生、劉偉先生及施立新先生；非執行董事洪少倫先生及燕衛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霍漢先生及馬剛先生。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仔細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由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 [www.8137.hk](http://www.8137.hk) 內刊載。